



#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9 月 24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吳靜怡

聯絡電話：(03)216-0123

### **本署偵辦龍潭區里長候選人提供免費剪髮賄選案**

### **展現守護公平乾淨選舉環境之決心**

本署獲悉桃園市龍潭區渴○里里長候選人詹○○，為求民國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能順利當選，竟意圖行賄，於 115 年 9 月 2 日，特地邀請髮型設計師，提供市價約新臺幣（下同）數百元不等免費剪髮服務之不正利益，藉此爭取選民支持。本署檢察長張春暉相當重視，立即指派檢察官蔡宜芳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龍潭分局共同偵辦。於昨（23）日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被告住處，並傳訊被告詹○○等 6 人及相關證人 5 人到案。

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詹○○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對於投票權人交付不正利益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但無羈押之必要，諭知具保 10 萬元，其餘被告 5 人均請回。

本署呼籲公平乾淨的選舉，是民主政治的基石，選舉期間如發現有任何形式的賄選、賭盤、假訊息、境外勢力介入等不法情形，均可透過免費專線 0800-024-099 踴躍檢舉，本署期盼與全民齊心努力、打擊惡質選風，共同守護國家民主成果！